

訴 願 人：賈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：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及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5873500 號及 97 年 6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6301500 號等 2 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# 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」

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……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設籍本市內湖區，於 97 年 1 月 30 日申請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，經本市內湖區公所初審後以 97 年 3 月 7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730264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7 年 3 月 17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2891000 號函准予核定，並經本市內湖區公所以 97 年 3 月 18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7306208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嗣本市內湖區公所查得訴願人長子領有國軍退除役官兵俸金，經重新審核後認訴願人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，乃以 97 年 5 月 19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731143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。案 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全戶 11 人，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 萬 4,234 元，超過本市 97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 2 萬 2,958 元，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乃以 97 年 5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5873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註銷原請領資格，並以 97 年 6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6301500 號函通知訴願人 97 年度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費用自 97

年 1 月 1 日起改予每月 7,200 元費用補助。訴願人不服上開原處分機關 97 年 5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5873500 號及 97 年 6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6301500 號函，於 97 年 6 月 13 日向本府聲明訴願，6 月 16 日補具訴願書，6 月 24 日補正訴願程式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訴願人於 97 年 8 月 11 日於本市內湖區公所會議室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時，提出 97 年 7 月 31 日○○醫院診斷證明書，依該證明書之醫師囑言所示，訴願人次媳翁○○因重度憂鬱症於該院已有 3 個月以上治療，仍不能工作。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分別以 97 年 8 月 15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8985600 號函及 97 年 8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8956500 號函通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副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7 年 5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5873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 1 案，復如說明，…… 說明：…… 二、…… 經 臺端補附資料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 97 年 5 月 28 日北市社助字第 09735873500 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「主旨：有關 臺端不服本局 97 年 6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63015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 1 案，復如說明，…… 說明：…… 二、…… 經 臺端補附資料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 97 年 6 月 3 日北市社老字第 09736301500 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媛英  
委員 紀聰吉  
委員 程明修  
委員 戴東麗  
委員 蘇嘉瑞

委員 李元德

中 華 民 國 97 年 8 月 20 日
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